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收到董事回复 7 份，实收到 6 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因公司工作变动，孙红先生、刘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决定免去刘忠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推荐祝志兴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 月 5 日